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5-B737-01

修正案号: 39-1358

- 一. 标题: 改装前缘缝翼盖板和内部结构
- 二. 适用范围:

B737-300,-400和-500系列生产线号2184,2187,2194至2197和2199的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94-26-13 修正案 39-9108
- 2.波音服务通告 737-57-1221R2 1994 年 11 月 17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机翼前缘内的燃油管渗漏的燃油到达涡轮喷气区域而导致机翼下部失火,要求完成如下工作:

- 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37-57-1221R2(1994年11月17日)的要求,改装机翼前梁站位 (FSS)250.663处的前缘缝翼盖板和内部结构。
- 2.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5年2月18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5年2月15日

七. 联系人: 张森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4562158